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内科瑞矿评字（2024）第 A055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因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经核实矿区范围内存在已动用未处置资源，根据国家及湖南省有关规定，需对“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收取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向委托人提供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矿区面积 5.2193 平方公里。

（1）保有资源量：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调整扩界后采矿权范围内保有（TM+KZ+TD）铅锌银矿石量共计 872.90 万吨，其中锌金属量 624980.00 吨、铅金属量 566283.00 吨、共生银金属量 1309.00 吨；保有（KZ+TD）资源量铜矿石量 946.60 万吨（含保安矿柱矿石量 135.30 万吨）、钼矿石量 539.70 万吨（含保安矿柱矿石量 113.50 万吨），金属量铜 104587.00 吨、钼 7512.00 吨（含保安矿柱金属量 1470.00 吨）；另外估算伴生金属量：铅 6279.00 吨、锌 12918.00 吨、银 310.00 吨、铜 8470.00 吨、钼 915.00 吨、金 12500.00 千克、硫 2647277.00 吨、镉 4612.00 吨、锡 104.00 吨、钨 6774.00 吨、铋 1776.00 吨、砷 22501.00 吨、铅 6279.00 吨、锌 12918.00 吨、钼 905.00 吨。

（2）截止上一次评估（储量核实日 2015 年 8 月底）已有偿处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铅锌银矿石量 211.31 万吨，金属量：锌 137425.79 吨、铅 146473.77 吨、银 348.20 吨、伴生硫矿物量 306361.05 吨、伴生金 1741.25 千克；铜钼矿矿石量 507.20 万吨，金属量：铜 37525.78 吨、钼 3756.68 吨、伴生硫矿物量 534412.47 吨、伴生金 1472.14 千克。

（3）期间采损量：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动用资源储量铅锌银矿石量 215.20 万吨，金属量：锌 116036.91 吨、铅 119969.09 吨、银 319.73 吨、伴生硫矿物量 349866.00 吨、伴生金 1682.18 千克、伴生铜 169.82 吨、伴生镉 865.27 吨、伴生砷 308.73 吨、伴生铋 6.55 吨。

（4）已动用未处置资源：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储量矿石量 3.89 万吨，伴生硫矿物量 43504.95 吨、伴生铜金属量 169.82 吨、伴生镉金属量 865.27 吨、伴生砷金属量 308.73 吨、伴生铋金属量 6.55 吨。

铅锌银矿采矿回采率为 91.06%，已动用未处置可采储量：矿石量 3.54 万吨，伴生硫矿物量 39615.60 吨、伴生铜金属量 154.64 吨、伴生镉金属量 787.92 吨、伴生砷金属量 281.13 吨、伴生铋金属量 5.96 吨。

产品方案为：铜精矿含铜（22%）、硫精矿（46.07%）；选矿回收率：硫 47.52%、铜 86.15%；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硫精矿 545.50 元/吨、铜精矿含铜金属 49244.99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有色金属矿产（Cu）3.50%、化工矿产（S）3.00%。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48.7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其中：已动用未处置硫可采储量（矿物量）39615.60 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5.74 万元，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 6.50 元/吨·矿石；已动用未处置铜可采储量（金属量）154.64 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2.96 万元，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 1484.77 元/吨·金属。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的计算：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铜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820.00 元/吨·金属，伴生矿产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按 60%计算，故本次评估伴生铜的基准价为 492.00 元/吨·金属；郴州硫铁矿 14%≤S<35%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4.00 元/吨·矿石，伴生矿产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按 60%计算，故本次评估伴生硫的基准价为 2.40 元/吨·矿石；本次评估伴生铜可采储量单价 1484.77 元/吨·金属、伴生硫可采储量单价 6.50 元/吨·矿石，均高于市场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评估

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依据2014年8月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的《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铜钼多金属矿深部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2024年6月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的《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伴生镉、砷、铋、钨、铼均未利用，无相关选矿回收率，且在矿山实际生产销售中，均未计价，故本次未纳入评估范围，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注意。

截止2023年4月30日，该矿已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铅锌银矿：锌金属量19476.71吨、铅金属量24135.16吨、银金属25.93吨、伴生金金属量53.79千克（无矿石量剩余，出让收益按金属量评估）；已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铜钼矿：矿石量450.39万吨，铜金属量33322.89吨、钼金属量3335.93吨、伴生硫矿物量474558.27吨、伴生金金属量1307.26千克。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赵　青

项目负责人：任美芸

项目复核人：李以勒

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